

关于国寿安保-中国银行-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公告

国寿安保-中国银行-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进行初始销售。根据本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以及《国寿安保-中国银行-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国寿安保-中国银行-扬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决定：本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，即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3 日